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為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之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以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及策略定義各類風險，建立辨識、評估、處理風險及有效監督與檢討之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對公司之營運衝擊，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第四條（組織與職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負責辦理本政策與程序之修訂及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總經理轄下之一級單位為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其組織內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財務部為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之幕僚單位（以下稱幕僚單位），協助總經理協調與統籌各單位之風險管理運作，以確保所涉及之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稽核單位查核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

審計委員會為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督導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及責任單位。

第五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以下程序執行風險管理：

- 一、辨識風險：各風險管理單位依其組織業務事項發掘風險項目。
- 二、評估風險：各風險管理單位分析、評定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建立風險地圖，並篩選出重要風險。
- 三、處理風險：各風險管理單位擬定、執行風險對策，並評定殘餘風險。
- 四、監督與檢討：各風險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風險環境變化及新風險之發生，並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警示，且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確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
- 五、資訊傳遞、溝通與諮詢：幕僚單位負責內外部之溝通協調，確保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作業之執行，並將公司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確實蒐集、彙整、紀錄、報導與揭露，以利風險管理之持續運作。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每年定期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附則）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